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

電話：(○四) 二二二三六〇二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8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5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二
(十) 其 他	56~74		三三~三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7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5、78~79		三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5~76		四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分別為 136,164 仟元及 136,851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淨損分別為 1,909 仟元及 3,137 仟元，佔合併稅前純益之(0.20)%及(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一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173,979	\$ 4,258,499	( 2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3,606,110	\$ 3,649,586	( 1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67,480,086	61,349,718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十七及三十)	1,866,865	484,170	28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84,959	1,239,286	4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88,760	100,931	( 1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九、二七及二九)	2,233,784	3,435,853	( 3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323,600	523,011	153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八)	123,795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3,096,302	2,810,105	1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九)	257,045,229	231,454,317	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09,352,209	288,318,326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1,242,395	1,039,230	2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一)	10,494,602	8,300,000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10,189,198	11,229,462	( 9 )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119,748	175,386	( 32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136,164	136,851	( 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22,726	396,640	( 1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十三)	693,210	181,549	282	20000	負債合計	330,270,922	304,758,155	8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成 本				31001	股 本			
18501	土 地	1,565,346	1,704,503	( 8 )	31021	普通股股本	17,319,006	13,719,006	26
18521	房屋及建築	1,834,883	1,934,247	( 5 )		增資準備	519,570	-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53	43,820	( 23 )	31501	資本公積	550,109	750,000	( 27 )
18551	什項設備	1,067,205	1,067,443	-	31599	股本溢價	99,852	16,813	494
	成本合計	4,501,287	4,750,013	( 5 )		其他資本公積			
	重估增值	605,170	605,170	-	32001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 1,829,402 )	( 1,822,280 )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3,937	600,350	21
	減：累計減損	( 77,000 )	( 81,000 )	( 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599	16,987	92
18500	淨 額	3,200,055	3,451,903	( 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06,733	202,655	249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2,177,854	2,566,277	( 15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283,744	283,744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 25,764 )	( 4,765 )	44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0,209,786	15,584,790	30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50,480,708	\$ 320,342,945	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50,480,708	\$ 320,342,945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 3,523,995	\$ 2,937,374	2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九)	( 1,129,299)	( 761,547)	48
利息淨收益	2,394,696	2,175,827	10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 二、二五及二九)	549,814	608,549	( 1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附註二及 六)	( 406,375)	276,857	( 247)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十二)	( 1,909)	( 3,137)	( 39)
49600 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217,741	( 292,067)	17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八、十一及十五)	( 147,954)	( 122,522)	21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	( 3,727)	( 1,558)	139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三 一)	( 3,250)	( 64,621)	( 95)
4806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 註二)	( 34,121)	-	-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 二及二三)	<u>52,686</u>	<u>288</u>	18,194
淨 收 益	<u>2,617,601</u>	<u>2,577,616</u>	2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 53,407)	( 628,112)	( 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58500	(\$ 1,047,325)		(\$ 885,344)		18
59000	( 70,714)		( 80,913)		( 13)
59500	( 502,098)		( 398,650)		26
	( 1,620,137)		( 1,364,907)		19
61001	944,057		584,597		61
61003	( 239,165)		( 381,942)		( 37)
69000	<u>\$ 704,892</u>		<u>\$ 202,655</u>		248
	歸屬予：				
69901	\$ 704,892		\$ 202,655		248
69903	-		-		-
69900	<u>\$ 704,892</u>		<u>\$ 202,655</u>		24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9500	<u>\$ 0.52</u>	<u>\$ 0.40</u>	<u>\$ 0.40</u>	<u>\$ 0.14</u>	
69700	<u>\$ 0.52</u>	<u>\$ 0.39</u>	<u>\$ 0.40</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04,892	\$ 202,655
提存呆帳	53,407	622,587
收回轉銷呆帳	120,567	111,304
沖銷不良呆帳	( 388,876)	( 472,966)
提列各項準備	-	759
權益法投資損失	1,909	3,137
權益法現金股利	6,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淨額	( 853)	25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2,3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淨額	35,796	43,3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444	128,751
轉換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561	-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70,800	81,157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淨損失	37,848	1,558
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62,490)	( 6,2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3,999	364,534
確定給付退休金	( 2,854)	1,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94,451)	534,482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38,397)	( 744,574)
應收款項	524,531	108,849
其他資產	( 45,081)	( 14,189)
營業負債之（減少）增加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45,229)	33,583
應付款項	( 812,117)	( 727,115)
其他負債	( 49,079)	( 15,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000</u>	<u>257,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132,374	1,849,789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2,298,350)	( 14,030,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2,42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684)	( 353,3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6,900	984,20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 204,7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	3,000
處分固定資產、待出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價款	65,669	34,649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49,250)	( 22,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092)	35,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78,926)	( 11,703,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99,153	( 2,820,79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4,715	163,87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增加	( 154,200)	523,0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6,747,336	11,924,755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430)	( 26,4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43,574	11,464,4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95,352)	18,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9,331	4,240,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3,979	\$ 4,258,4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66,960	\$ 708,218
支付所得稅	\$ 47,889	\$ 54,0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519,57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金豐

經理人：李俊昇

會計主管：鍾宜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銀行公司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銀行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九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319,006 仟元。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保經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銀行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0 人及 1,751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持 股 %</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台中銀保經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均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銀行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與台中銀行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合併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亦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折舊及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佔重大比例，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四)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保險經紀人業務帳款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八) 待出售資產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

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九)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十)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

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原始產生之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另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0.5%之備抵損失。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

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

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如係取得聯屬公司股權時，就經濟個體整體考量，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但該調整如應沖減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沖減保留盈餘。

####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十五)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做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十六)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七)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先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九) 轉換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轉換金融債券，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債券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二一) 員工退休金

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台中銀保經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二二) 各項準備

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所提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 (二三)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二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五)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二六)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32,92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27,32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14,983	\$ 2,907,420
待交換票據	1,118,425	852,162
存放銀行同業	<u>340,571</u>	<u>498,917</u>
	<u>\$ 4,173,979</u>	<u>\$ 4,258,499</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861,772	\$ 3,484,679
存款準備金乙戶	9,079,637	8,330,853
金資中心清算戶	442,630	450,163
外幣存款準備金	17,807	13,557
央行定存單	53,000,000	46,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78,240</u>	<u>2,270,466</u>
	<u>\$ 67,480,086</u>	<u>\$ 61,349,7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之擔保價金均為 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13,670	\$ 916,061
外匯換匯合約	36,093	167,261
受益憑證	21,9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業票券	\$ 9,975	\$ 24,951
遠期外匯合約	3,305	4,44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26,569
	<u>\$ 1,784,959</u>	<u>\$ 1,239,286</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7,592	\$ 96,516
轉換金融債券賣回權(附註二 一)	28,290	-
遠期外匯合約	2,878	4,415
	<u>\$ 88,760</u>	<u>\$ 100,931</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無

	利	率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M USD LIBOR+100bp		99/12/20			USD4,000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賣 USD	164,213	100/07/05~100/09/13		賣 USD	232,507	99/07/01~99/11/26	
EUR	78,600	100/07/06~100/08/26		EUR	77,500	99/07/16~99/09/23	
JPY	845,384	100/07/07~100/07/13		JPY	1,418,000	99/07/20~99/08/31	
買 USD	96,801	100/07/06~100/10/03		買 USD	66,111	99/07/16~99/08/31	
NZD	17,551	100/07/14~100/08/01		NZD	32,000	99/07/08~99/07/30	
AUD	818	100/07/08		AUD	22,500	99/07/01~99/07/21	
HKD	29,569	100/07/05~100/07/13		HKD	15,557	99/07/06	
GBP	2,700	100/07/29		GBP	2,700	99/07/07	
JPY	281,630	100/07/07		JPY	28,019	99/07/06	
CAD	1,261	100/07/18		CAD	735	99/07/02	
SGD	1,118	100/07/05					
ZAR	9,612	100/07/28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7/05~100/11/07	USD10,590/NTD304,16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0/07/12~100/08/05	JPY13,000/NTD4,64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07/05~100/10/18	NTD272,344/USD9,485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6~99/11/08	USD5,928/NTD187,99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99/08/13	JPY20,000/NTD6,99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07/02~99/12/17	NTD251,153/USD7,89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07/23~99/08/04	NTD9,305/JPY27,0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23~99/11/05	NTD12,620/EUR300

(五)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列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已實現淨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 28,576	\$417,125
股利收入	22,800	-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 47,994)	( 6,618)
	<u>3,382</u>	<u>410,507</u>
<u>評價淨(損)益</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 235,693)	( 47,092)
國內上市(櫃)股票淨損	( 172,466)	( 86,558)
受益憑證淨損	( 1,598)	-
	<u>( 409,757)</u>	<u>( 133,650)</u>
	<u>(\$406,375)</u>	<u>\$276,857</u>

七、應收款項－淨額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應收承兌票款	\$ 636,506	\$ 937,039
應收利息	556,055	510,071
應收帳款	389,029	381,30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70,293	119,643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七)	206,392	212,416
應收律訴代墊款	57,326	66,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附註三一)	\$ 35,967	\$ 1,034,607
應收票據	14,620	848
應收證券出售價款	-	127,468
其他應收款	<u>73,651</u>	<u>84,373</u>
	2,339,839	3,474,500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 <u>106,055</u> )	( <u>38,647</u> )
	<u>\$ 2,233,784</u>	<u>\$ 3,435,853</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04,617 仟元（美金 17,110 仟元）之移轉價格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故將應收連動債賠付價款中，屬於本期買回 PEM Group 發行產品之金額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152	1,022		
		消費金融	2,855	65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3,470	1,100		
		消費金融	39,648	17,21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762,975	16,051		
		消費金融	538,556	8,495		
		其他	68,459,574	65,301		
合 計			69,811,230	109,250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 八、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043	\$ 118,305	\$ 284,348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50,706)	( 22,995)	( 73,701)	-	-	-
期末餘額	<u>115,337</u>	<u>95,310</u>	<u>210,647</u>	-	-	-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653	50,653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10,555)	( 10,555)	-	-	-
期末餘額	-	<u>40,098</u>	<u>40,098</u>	-	-	-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0,441	32,491	82,932	-	-	-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30,820)	( 5,358)	( 36,178)	-	-	-
期末餘額	<u>19,621</u>	<u>27,133</u>	<u>46,754</u>	-	-	-
期末淨額	<u>\$ 95,716</u>	<u>\$ 28,079</u>	<u>\$ 123,795</u>	<u>\$ -</u>	<u>\$ -</u>	<u>\$ -</u>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自有行舍，並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待出售資產，其原發生之減損原因已滅失，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6,178 仟元。

##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押匯	\$ 462,672	\$ 373,572
透支	5,008	5,432
擔保透支	38,409	50,158
應收帳款融資	274,460	159,652
短期放款	26,276,749	23,053,08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51,523	274,013
短期擔保放款	48,666,734	54,688,781
中期放款	22,598,096	22,581,254
中期擔保放款	78,140,316	59,586,217
長期放款	1,477,480	1,689,927
長期擔保放款	80,071,950	69,755,260
催收款	<u>1,081,182</u>	<u>2,113,187</u>
	259,444,579	234,330,536
減：折溢價調整	( 14,904)	-
減：備抵呆帳	( 2,384,446)	( 2,876,219)
	<u>\$ 257,045,229</u>	<u>\$ 231,454,317</u>

-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068,856 仟元及 2,078,46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 22,813 仟元及 44,710 仟元。
-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 1,674,447	\$ 280,556	
		消費金融	341,147	8,90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416,774	179,712	
		消費金融	1,089,819	233,10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	127,570,659	1,439,432	
		消費金融	128,351,733	242,742	
合 計			259,444,579	2,384,446	

- (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992	\$2,668,092	\$2,711,084
本期提列	4,316	49,091	53,407
沖銷不良呆帳	( 3,860)	( 385,016)	( 388,876)
收回已沖銷呆帳	11,808	108,759	120,567
匯兌影響數	-	( 2,486)	( 2,486)
重分類	53,994	( 53,994)	-
期末餘額	<u>\$ 109,250</u>	<u>\$2,384,446</u>	<u>\$2,493,696</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3,920 仟元及 12,373 仟美元；澳幣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9,639 仟澳幣及 19,543 仟澳幣。	\$ 1,005,088	\$ 938,359
公司債	202,028	100,8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29,077	-
存託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 68 仟美元	1,962	-
債券憑證—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 156 仟美元	<u>4,240</u>	<u>-</u>
	<u>\$ 1,242,395</u>	<u>\$ 1,039,230</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備供出售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為 961,052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及澳幣 20,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197,000 仟美元；日圓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0 仟日圓及 200,132 仟日圓；歐元計價，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均為 84,000 仟歐元。	\$ 9,153,277	\$ 9,747,135
政府債券	2,316,166	1,982,808
金融債券	<u>100,000</u>	<u>100,000</u>
	11,569,443	11,829,943
減：累計減損	( <u>1,380,245</u> )	( <u>600,481</u> )
	<u>\$ 10,189,198</u>	<u>\$ 11,229,462</u>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300,000 仟元及 495,000 仟元。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國外債券經評估後，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210,444 仟元及 128,751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及國外債券已分別提列減損 100,000 仟元及 1,280,245 仟元（美元 44,57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到期日之國外債券作為同業融資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2,790,405 仟元（美元 45,000 仟元及歐元 36,000 仟元）及 1,646,522 仟元（美元 29,000 仟元及歐元 18,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36,164</u>	38.46	<u>\$136,851</u>	38.46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失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909</u>	<u>\$ 3,137</u>	<u>\$ 120,000</u>	<u>\$ 120,000</u>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86	\$181,5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549,724	-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693,210</u>	<u>\$181,549</u>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公開發行普通股	\$ 2	\$ 38,065
國內非公開發行普通股	<u>143,484</u>	<u>143,484</u>
	<u>\$143,486</u>	<u>\$181,549</u>

(二)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	<u>\$549,724</u>	<u>\$ -</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 504,617 仟元(美元 17,1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 PEM Group 發行保單資產。另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三)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195	\$ 12,872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及九)	<u>( 3,195)</u>	<u>( 12,872)</u>
	<u>\$ -</u>	<u>\$ -</u>

####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73,782	\$ 1,838,114	\$ 40,446	\$ 1,069,843	\$ 4,522,185
本期增加	-	-	4,168	21,558	25,726
本期減少	-	-	( 10,761)	( 24,196)	( 34,957)
本期重分類	<u>( 8,436)</u>	<u>( 3,231)</u>	<u>-</u>	<u>-</u>	<u>( 11,667)</u>
期末餘額	<u>1,565,346</u>	<u>1,834,883</u>	<u>33,853</u>	<u>1,067,205</u>	<u>4,501,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	472,960	\$	132,210	\$	-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u>	<u>-</u>	<u>605,17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870,312	28,676	918,469	1,817,457				
本期增加	-	-	16,515	1,637	28,747	46,899				
本期減少	-	-	-	(10,761)	(24,193)	(34,954)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u>	<u>886,827</u>	<u>19,552</u>	<u>923,023</u>	<u>1,829,402</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77,000</u>	<u>-</u>	<u>-</u>	<u>-</u>	<u>-</u>	<u>-</u>	<u>77,000</u>			
期末淨額	<u>\$ 1,961,306</u>	<u>\$ 1,080,266</u>	<u>\$ 14,301</u>	<u>\$ 144,182</u>	<u>\$ 3,200,055</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	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749,812	\$	1,968,414	\$	44,113	\$	1,074,137	\$	60	\$	4,836,536
本期增加	-	-	-	1,036	9,883	-	10,919					
本期減少	-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45,309)	(34,167)	-	60	(60)	(79,476)						
期末餘額	<u>1,704,503</u>	<u>1,934,247</u>	<u>43,820</u>	<u>1,067,443</u>	<u>-</u>	<u>4,750,013</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72,960	132,210	-	-	-	605,170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472,960</u>	<u>132,210</u>	<u>-</u>	<u>-</u>	<u>-</u>	<u>605,170</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889,615	31,001	875,833	-	1,796,449					
本期增加	-	-	18,410	1,717	35,858	-	55,985					
本期減少	-	-	-	(1,329)	(16,637)	-	(17,966)					
本期重分類	-	(12,188)	-	-	-	-	(12,188)					
期末餘額	<u>-</u>	<u>895,837</u>	<u>31,389</u>	<u>895,054</u>	<u>-</u>	<u>1,822,280</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81,000	-	-	-	-	-	81,000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81,000</u>	<u>-</u>	<u>-</u>	<u>-</u>	<u>-</u>	<u>-</u>	<u>81,000</u>					
期末淨額	<u>\$ 2,096,463</u>	<u>\$ 1,170,620</u>	<u>\$ 12,431</u>	<u>\$ 172,389</u>	<u>\$ -</u>	<u>\$ 3,451,903</u>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經董事會決議待出售，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則供出租他人使用，其帳面價值業已分別轉列待出售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八及十五。

####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655,250	\$ 942,458
存出保證金	918,591	899,153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585	362,074
遞延費用	117,833	128,785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22,923	103,750
預付款項	94,730	64,048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636
其他	942	1,373
	<u>\$ 2,177,854</u>	<u>\$ 2,566,277</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831,700 仟元及 817,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17,979	\$141,720
本期增加	23,524	11,325
本期攤銷	( 23,670)	( 24,260)
期末餘額	<u>\$117,833</u>	<u>\$128,785</u>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四)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221,159	\$309,885
房屋及建築	145,625	220,0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66,784)	( 515,253)
	<u>\$ -</u>	<u>\$ 14,636</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26,312仟元及6,229仟元。

(五)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9,147	\$ 5,660	\$ 14,807	\$ 29,333	\$ 14,814	\$ 44,14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u>8,436</u>	<u>3,231</u>	<u>11,667</u>	<u>45,309</u>	<u>34,167</u>	<u>79,476</u>
期末餘額	<u>17,583</u>	<u>8,891</u>	<u>26,474</u>	<u>74,642</u>	<u>48,981</u>	<u>123,62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465	3,465	-	7,441	7,441
本期增加	-	86	86	-	244	244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u>12,188</u>	<u>12,188</u>
期末餘額	-	<u>3,551</u>	<u>3,551</u>	-	<u>19,873</u>	<u>19,873</u>
期末淨額	<u>\$ 17,583</u>	<u>\$ 5,340</u>	<u>\$ 22,923</u>	<u>\$ 74,642</u>	<u>\$ 29,108</u>	<u>\$ 103,750</u>

####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央行存款	\$ 22,549	\$ 21,286
銀行同業存款	370	2,6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63,595	3,625,666
銀行同業拆放	<u>1,619,596</u>	-
	<u>\$ 3,606,110</u>	<u>\$ 3,649,586</u>

####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同業融資	0.74%-0.96% <u>\$1,866,865</u>	0.75%-1.04% <u>\$ 484,170</u>

十八、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1,323,600仟元及523,011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1,324,133仟元及523,152仟元。

十九、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118,425	\$ 852,162
承兌匯票	648,873	992,576
應付費用	370,317	190,46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69,999	119,871
應付利息	300,900	201,118
應付代收款	32,768	48,712
應付連動債賠付損失（附註三一）	20,871	51,93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七）	9,690	17,873
應付信託匯兌款	7,290	111,300
其他	217,169	224,092
	<u>\$ 3,096,302</u>	<u>\$ 2,810,105</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4,883,822	\$ 4,428,595
活期存款	61,471,623	55,134,798
活期儲蓄存款	79,026,506	73,866,925
定期存款	50,649,051	53,649,138
定期儲蓄存款	113,312,849	101,234,269
匯款	8,358	4,601
	<u>\$ 309,352,209</u>	<u>\$ 288,318,326</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8,300,000	\$ 8,300,000
轉換金融債券	2,194,602	-
	<u>\$ 10,494,602</u>	<u>\$ 8,300,000</u>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81190 號函核准，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九十六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4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5.5 年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02%。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2.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80010405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九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第四期及九十九年第一期～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1,800,000 仟元。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100,000 仟元。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1,200,000 仟元。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1,100,000 仟元。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600,000 仟元。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2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新台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到期。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7 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6.5 年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7 年期，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6 年期，於一〇五年二月九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A. 九十八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0%。
- B. 九十八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75%。
- C. 九十八年第三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D. 九十八年第四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48%。
- E. 九十九年第一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 F. 九十九年第二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3.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0423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發行九十九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9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9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1.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轉換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 債券		
100年6月15日發行無擔 保轉換金融債 2,300,000 仟元，發行期 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3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105,398</u> )	<u>-</u>
	<u>\$ 2,194,602</u>	<u>\$ -</u>

1.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8296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2,3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83,039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計 28,290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194,602 仟元。
2.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8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3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3 年期，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期到。
  - (5) 債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6) 還本方式：期滿未轉換或行使賣回權者，以現金一次償還。
  - (7) 付息方式：無。

- (8) 轉換價格：11.89 元。
- (9) 賣回權：債券人得要求台中銀行公司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前四十日，按債券面額加計 1.5% 之年收益率以現金贖回。
- (10) 收回權：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金融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及台中銀行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台中銀行公司得向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3.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上述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之轉換辦法如下：
- (1) 轉換標的：
- 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並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2) 轉換期間：
- 債權人持有人自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五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至台中銀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台中銀行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台中銀行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 (3) 請求轉換程序：
- A.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金融債券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台中銀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

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B.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台中銀行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4)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89 元。金融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應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4. 本期應付轉換金融債券相關科目增減異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損益表 影響數利益	
期初餘額	\$	-	\$	-	\$	-	\$	-
發行轉換金融債券		23,920		2,193,041		83,039		-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1,561		-		1,561
期末評價調整數		4,370		-		-		(4,370)
期末餘額	\$	<u>28,290</u>	\$	<u>2,194,602</u>	\$	<u>83,039</u>	\$	<u>(2,809)</u>

## 二二、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952 仟元及 22,490 仟元，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306 仟元及 42,974 仟元。

## 二三、其他負債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107,536				\$153,4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021				111,021
存入保證金				81,532				86,929
各項準備				<u>22,637</u>				<u>45,274</u>
				<u>\$322,726</u>				<u>\$396,640</u>

各項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保證責任 準備	違約損失 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37	\$ 23,507	\$ 46,144	\$ 22,637	\$ 21,878	\$ 44,515
本期提存	-	-	-	-	759	759
本期沖銷	-	(23,507)	(23,507)	-	-	-
期末餘額	<u>\$ 22,637</u>	<u>\$ -</u>	<u>\$ 22,637</u>	<u>\$ 22,637</u>	<u>\$ 22,637</u>	<u>\$ 45,274</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帳列呆帳費用項下，違約損失準備提存則列入其他非利息支出項下。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將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二四、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3,719,006 仟元，分為 1,37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0 仟股，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8141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故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7,319,006 仟元，分為 1,731,9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 550,109	\$ -	\$ 750,000	\$ -
認列轉換金融債之 權益組成要素	-	83,039	-	-
因長期投資所產生	-	16,813	-	16,813
	<u>\$ 550,109</u>	<u>\$ 99,852</u>	<u>\$ 750,000</u>	<u>\$ 16,813</u>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750,000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360,000仟股，其中百分之十五計54,000仟股供員工認購，而同時認列酬勞成本與資本公積25,256仟元。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之股本溢價225,147仟元撥充資本，故台中銀行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550,109仟元。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台中銀行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先分派股東股息，以其分派後之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員工紅利分派額之半數發放。
3. 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依下列規定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惟如發放每股股利在新台幣0.3元(含)以下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台中銀行公司按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列股東股息五釐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917 仟元及 0 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另亦決議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中銀行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587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9,092 仟元及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仟元後，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225,147 仟元，另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2 仟元及董監酬勞 46 仟元。其中股東會決議

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仟元之差異金額為 138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手續費收入	\$621,989	\$670,950
手續費費用	( <u>72,175</u> )	( <u>62,401</u> )
	<u>\$549,814</u>	<u>\$608,549</u>

#### 二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51,758	\$ 743,711
勞健保費用	62,038	51,689
退休金費用	103,258	65,464
其他用人費用	<u>30,271</u>	<u>24,480</u>
	<u>\$ 1,047,325</u>	<u>\$ 885,344</u>
折舊費用	<u>\$ 47,044</u>	<u>\$ 56,653</u>
攤銷費用	<u>\$ 23,670</u>	<u>\$ 24,260</u>

####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應收退稅款)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中銀行公司	\$ 228,803	(\$ 206,392)	\$ 655,249
台中銀保經公司	<u>10,362</u>	<u>9,690</u>	<u>1</u>
	<u>\$ 239,165</u>	<u>(\$ 196,702)</u>	<u>\$ 655,250</u>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應收退稅款)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中銀行公司	\$ 364,064	(\$ 212,416)	\$ 942,456
台中銀保經公司	<u>17,878</u>	<u>17,873</u>	<u>2</u>
	<u>\$ 381,942</u>	<u>(\$ 194,543)</u>	<u>\$ 942,458</u>

(二) 台中銀行公司當期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	\$933,695	\$566,719
永久性差異	316,569	113,444
暫時性差異	( 318,354)	( 763,513)
	931,910	( 83,350)
減：虧損扣抵	( 931,910)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	-
加：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184	1,329
加：補徵基本稅額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	1,329
減：投資抵減	( 184)	( 921)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25,814)	( 21,786)
當期應收退稅款	( \$ 25,814)	( \$ 21,378)
期初應收退稅款	\$236,918	\$190,162
加：當期應收退稅款	25,814	21,378
加：前期所得稅調整	( 4,805)	876
減：當期退稅	( 51,535)	-
期末應收退稅款	<u>\$206,392</u>	<u>\$212,416</u>

(三) 合併公司當期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台中銀行公司	\$384,041	\$630,338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74,716	211,647
備抵呆帳超限	-	64,595
固定資產與承受擔保品未 實現減損損失	28,938	33,702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26,8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771)	( 12,67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4,325	( 12,032)
投資抵減—台中銀行公司	8,878	10,949
其他	1	2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78)	( 10,9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5,250</u>	<u>\$942,45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通過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等修訂條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稅之虧損扣抵金額明細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187,016
一〇五年度	<u>2,072,047</u>
	<u>\$ 2,259,063</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得以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 2,390	\$ 2,57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2,715	2,715	"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u>3,773</u>	3,773	"
		<u>\$ 8,878</u>		

(四)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3,999	\$364,534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32	18,284
前期所得稅調整	<u>5,434</u>	( <u>876</u> )
所得稅費用	<u>\$239,165</u>	<u>\$381,942</u>

(五) 台中銀行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75,625</u>	<u>\$844,510</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0.51%</u>	<u>33.33%</u>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當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

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合併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 二八、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933,695	\$ 704,892	1,783,858	<u>\$ 0.52</u>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89		
轉換金融債券	<u>1,561</u>	<u>1,296</u>	<u>16,12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935,256</u>	<u>\$ 706,188</u>	<u>1,800,267</u>	<u>\$ 0.52</u>	<u>\$ 0.39</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566,719</u>	<u>\$ 202,655</u>	1,413,058	<u>\$ 0.40</u>	<u>\$ 0.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66,719</u>	<u>\$ 202,655</u>	<u>1,413,058</u>	<u>\$ 0.40</u>	<u>\$ 0.14</u>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中銀行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94,423 仟元及資本公積 225,147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蘇金豐（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新任董事長及原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秀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註1）	台中銀行公司之原董事長
王貴賢（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董事長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
黃錫榮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
陳怡德及蔡哲雄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健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一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久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
莊銘山、張新慶、蔡哲雄、王貴鋒、張敬欣、王哲男、黃明雄、蘇金豐、王貴賢、李俊昇、陳怡德及林家宏（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竣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
張敬欣（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董事之法人代表
鑫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
黃淑麗、蔡錦煌、李傳建華及謝昭男（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
黃健二、黃淑麗、李傳健華及蔡錦煌（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錫榮、李晉頤及劉振樂（註3）	台中銀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俊昇（註2）	台中銀行公司之總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鍾育穎 (註 2)	台中銀行公司之前任總經理
方枝全等 98 人	台中銀行公司總行經理以上之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董事長配偶等 41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銀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係持有台中銀行公司股份超過 10%之大股東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Moon Stone Investment Ltd.	聯屬公司
臺灣綠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 1：台中銀行公司原任董事長黃秀男業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由蘇金豐接任董事長並同時辭任台中銀行公司之常務監察人。

註 2：台中銀行公司原任總經理鍾育穎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李俊昇辭任台中銀行公司獨立董事，並於十月十三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3：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董監改選，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5戶	\$ 19,534	\$ 13,167	\$ 13,167	\$ -	\$ 164	信貸	〃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戶	28,115	26,642	26,642	-	204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張敬欣	4,000	3,000	3,000	-	29	〃	〃
	邱明欲	3,000	2,968	2,968	-	12	〃	〃
	莊振祥	2,745	2,679	2,679	-	19	〃	〃
	李宗憲	2,046	1,971	1,971	-	23	〃	〃
	賈德威	1,546	1,494	1,494	-	17	〃	〃
	林澤修	1,247	1,196	1,196	-	9	〃	〃
	倪政賢	1,245	1,142	1,142	-	12	〃	〃
	楊東波	1,107	1,003	1,003	-	11	〃	〃
	游文通	944	907	907	-	10	〃	〃
	林建廷	400	400	400	-	6	定儲單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8戶	\$ 2,305	\$ 1,407	\$ 1,407	\$ -	\$ 16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戶	39,298	31,524	31,524	-	17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張敬欣	3,100	2,900	2,900	-	26	〃	〃
	莊振祥	2,880	2,812	2,812	-	18	〃	〃
	彭雅琴	3,000	2,750	2,750	-	25	〃	〃
	林安峰	2,391	2,181	2,181	-	15	〃	〃
	李宗憲	2,195	2,121	2,121	-	22	〃	〃
	賈德威	1,650	1,598	1,598	-	16	〃	〃
	倪政賢	1,449	1,348	1,348	-	12	〃	〃
	林澤修	2,566	1,299	1,299	-	10	〃	〃
	楊東波	1,314	1,211	1,211	-	11	〃	〃
	游文通	1,000	981	981	-	10	〃	〃
	陳瑞芳	1,014	-	-	-	-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0,762

0.12~2.30

\$ 1,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 期 末 餘 額	年 上 半 年 利 率 區 間 %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19,351	0.00~1.20	\$ 53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06	0.06~0.96	6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844	0.06~0.12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0	0.06~0.12	-
其 他	<u>165,433</u>	0.00~2.30	<u>712</u>
	<u>\$ 435,586</u>		<u>\$ 2,785</u>

	九 十 九 期 末 餘 額	年 上 半 年 利 率 區 間 %	年 度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132,261	2.10	\$ 1,352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831	0.00~0.40	18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0.05~0.705	43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8	0.05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	0.05	-
其 他	<u>120,901</u>	0.05~2.10	<u>544</u>
	<u>\$ 388,697</u>		<u>\$ 2,12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30%及2.1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存入保證金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u>	<u>2</u>	<u>\$ -</u>	<u>-</u>

### 三十、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質抵押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 961,05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2,790,405	1,646,5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881,700</u>	<u>867,800</u>
	<u>\$ 4,633,157</u>	<u>\$ 2,514,322</u>

國外債券係供作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及證券商與信託業務之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721,700	\$717,80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110,000	100,00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50,000</u>	<u>50,000</u>
	<u>\$881,700</u>	<u>\$867,800</u>

### 三一、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六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一) 承諾事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 58,686,161	\$ 49,161,771
信用卡授信承諾	6,775,411	5,829,608
各類保證款項	2,970,148	3,033,144
信託負債	37,530,615	34,710,886
開發信用狀餘額	4,279,985	3,090,766

(二)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惟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並保證之連動債停止報價並停止受理贖回，後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九十七

年十二月向美國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暨再次聲請延展提出債權清冊期間之兩項聲請案，美國法院亦已核准申請。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銷售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辦法」及和解處理方案，依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補償比率賠付予投資人。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分別於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賠付損失 161,668 仟元、44,199 仟元及 3,250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 188,246 仟元，尚未賠付部位 20,871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三) 台中銀行公司接受投資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美國保盛豐集團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計 70,617 仟美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控 PEM Group 涉嫌詐欺，且向美國法院申請凍結 PEM Group 資產並進駐調查，美國法院已指派專人擔任 PEM Group 之臨時資產管理人。

台中銀行公司依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PEM Group 連動債客戶權益保障方案」，決議向投資人全數買回 PEM Group 連動債，買回價格係依原始銷售金額 70,617 仟美元扣除累計配息 1,090 仟美元後之金額計美元 69,527 仟元，買回方式係為由投資人承作台中銀行公司之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並依固定利率 1.50% 計息；台中銀行公司經評估，業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認列賠付損失 1,155,969 仟元 (約計美元 36,090 仟元) 及 439,135 仟元 (約計美元 15,075 仟元)，帳列其他各項提存。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銀行公司已實際賠付投資人美元 69,527 仟元 (約計新台幣 2,226,621 仟元)。台中銀行公司為維護權益，已委由律師進行相關法律救濟程序。另台中銀行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認定台中銀行公司於受託投資 PEM Group 發行之連動債涉有缺失，核處應予糾正並停止合併公司辦理部分信託業務六個月。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317,052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6,046,645	金錢信託	\$ 37,031,731
結構性商品投資	668,034	不動產信託	498,88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301,880
土地	485,191	遞延結轉數	( 301,880)
房屋及建築	13,693		
信託資產總額	<u>\$ 37,530,6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37,530,61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317,052
基金投資	36,046,645
結構性商品投資	668,034
不動產	
土地	485,191
房屋及建築	13,693
	<u>\$ 37,530,615</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51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59,639)
稅前純益	301,88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301,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33,481,232	金錢信託	\$ 34,458,555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動產信託	252,33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345,257
土地	239,683	遞延結轉數	( 345,257 )
房屋及建築	12,648		
信託資產總額	<u>\$34,710,886</u>	信託負債總額	<u>\$34,710,88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225,485
基金投資	33,481,232
結構性商品投資	751,838
不動產	
土地	239,683
房屋及建築	12,648
	<u>\$ 34,710,88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551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 169,808 )
稅捐支出	( 486 )
	( 170,294 )
稅前純益	345,257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345,257</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中銀行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0 仟元，分為 450,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業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提出申報，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生效。

### 三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34,583,414	\$ 334,583,414	\$ 302,882,887	\$ 302,882,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89,198	10,178,642	11,229,462	11,202,69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19,324,156	319,324,156	295,868,256	295,868,256
應付金融債券	10,494,602	10,739,230	8,300,000	8,289,931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所得稅）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等，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均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784,959	\$ 1,239,28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2,395	1,039,2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05,610	1,956,045	7,873,032	9,246,65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36,164	136,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6	181,54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8,760	100,931		-
應付金融債券	10,739,230	8,289,931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588,568 仟元及 102,742,13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587,190 仟元及 117,629,11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7,881,774 仟元及 199,965,5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0,269,414 仟元及 179,212,788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23,927 仟元及 2,936,47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9,299 仟元及 761,547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6,672)仟元及 21,132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13,021	\$ 956	(\$ 14,637)	(\$ 1,889)	\$ 2,728	\$ 391	\$ 570		
美元	( 23)	130	( 320)	( 84)	566	-	269		
其他	( 81)	( 8)	( 64)	( 6)	350	-	191		

合併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合併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31,608	\$ 37,075	\$ 24,689	\$ 32,997	\$ 53,377	\$ 21,753												
權益風險	129,638	165,112	85,615	71,606	149,343	5,195												
外匯風險	7,819	17,544	2,220	8,371	22,402	1,605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

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約為 224,397,958 仟元及 201,735,802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8,686,161	\$ 49,161,771
信用卡授信承諾	6,775,411	5,829,60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自 然 人	\$ 129,782,699	\$ 117,987,201
民營企業	131,547,878	117,305,002
政府機關	-	110,434
其 他	<u>1,720,657</u>	<u>2,898,082</u>
	<u>\$ 263,051,234</u>	<u>\$ 238,300,719</u>

產 業 型 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私 人	\$ 129,782,699	\$ 117,987,201
製 造 業	54,534,852	50,809,954
商 業	37,087,666	32,220,148
不動產業	17,575,788	11,388,244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6,007,145	8,430,909
工商服務業	5,062,582	4,432,934
其 他	<u>13,000,502</u>	<u>13,031,329</u>
	<u>\$ 263,051,234</u>	<u>\$ 238,300,719</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258,107,084	\$ 234,501,736
美 洲 地 區	3,263,171	2,868,830
其 他 地 區	1,680,979	930,153
	<u>\$ 263,051,234</u>	<u>\$ 238,300,719</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均為 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未 月	〇 超 三	〇 超 六	年 超 六	六 超 一	月 超 七	三 超 七	十 超 七	日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3,979	\$ -	\$ -	\$ -	\$ -	\$ -	\$ -	\$ -	\$ 4,173,9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981,023	6,246,204	11,053,069	2,896,742	3,303,048	-	-	-	67,480,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7,380	17,497	82	-	-	-	-	-	1,784,959
應收款項	1,006,897	402,555	544,225	73,713	312,449	-	-	-	2,339,839
貼現及放款	11,420,583	16,943,428	26,120,979	42,794,187	84,213,771	77,951,631	-	-	259,444,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65	-	-	-	1,180,330	-	-	-	1,242,3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52,952	-	461,043	10,425,680	-	229,768	-	11,569,4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	136,164	-	136,164
其他金融資產	1,599	1,597	-	-	-	-	693,209	-	696,405
資產合計	<u>62,413,526</u>	<u>24,064,233</u>	<u>37,718,355</u>	<u>46,225,685</u>	<u>99,435,278</u>	<u>79,010,772</u>	<u>79,010,772</u>	<u>348,867,849</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9,513	448,047	828,755	641,995	27,800	-	-	-	3,606,1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8,840	287,210	430,815	-	-	-	-	-	1,866,8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947	16,336	187	-	28,290	-	-	-	88,7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3,600	-	-	-	-	-	-	-	1,323,600
應付款項	2,002,070	343,630	437,415	87,491	225,696	-	-	-	3,096,302
存款及匯款	27,478,223	32,999,597	62,702,169	78,915,408	107,256,812	-	-	-	309,352,20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494,602	-	-	-	10,494,602
負債合計	<u>33,656,193</u>	<u>34,094,820</u>	<u>64,399,341</u>	<u>79,644,894</u>	<u>118,033,200</u>	<u>118,033,200</u>	<u>79,010,772</u>	<u>329,828,448</u>	
淨流動缺口	<u>\$ 28,757,333</u>	<u>(\$ 10,030,587)</u>	<u>(\$ 26,680,986)</u>	<u>(\$ 33,419,209)</u>	<u>(\$ 18,597,922)</u>	<u>\$ 79,010,772</u>	<u>\$ 79,010,772</u>	<u>\$ 19,039,401</u>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8,499	\$ -	\$ -	\$ -	\$ -	\$ -	\$ 4,258,4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57,212	6,348,506	6,959,581	2,107,024	3,077,395	-	61,349,7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747	23,936	138,603	-	-	-	1,239,286
應收款項	751,937	588,186	667,679	94,987	1,371,027	684	3,474,500
貼現及放款	11,785,461	17,426,584	26,897,480	39,587,261	70,302,879	68,330,871	234,330,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039,230	-	1,039,2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485	50,370	72,884	101,476	7,103,198	4,351,530	11,829,9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	136,851	136,851
其他金融資產	6,436	6,436	-	-	-	181,549	194,421
資產合計	<u>60,886,777</u>	<u>24,444,018</u>	<u>34,736,227</u>	<u>41,890,748</u>	<u>82,893,729</u>	<u>73,001,485</u>	<u>317,852,984</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157	834,340	1,593,445	908,094	32,550	-	3,649,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2,780	161,390	-	-	-	-	484,1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92	24,428	24,611	-	-	-	100,9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3,011	-	-	-	-	-	523,011
應付款項	1,531,575	434,249	558,045	159,584	126,652	-	2,810,105
存款及匯款	27,720,308	33,032,440	55,012,825	70,601,673	101,951,080	-	288,318,3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300,000	-	8,300,000
負債合計	<u>30,430,723</u>	<u>34,486,847</u>	<u>57,188,926</u>	<u>71,669,351</u>	<u>110,410,282</u>	-	<u>304,186,129</u>
淨流動缺口	<u>\$ 30,456,054</u>	<u>(\$ 10,042,829)</u>	<u>(\$ 22,452,699)</u>	<u>(\$ 29,778,603)</u>	<u>(\$ 27,516,553)</u>	<u>\$ 73,001,485</u>	<u>\$ 13,666,855</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七)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13,670	\$ 1,713,670	\$ -	\$ -
債券投資	-	-	-	-
其 他	31,891	31,8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077	29,077	-	-
債券投資	1,207,116	1,207,116	-	-
其 他	6,202	6,202	-	-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9,398	-	39,398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88,760 )	-	( 88,760 )	-
合 計	<u>\$ 2,938,594</u>	<u>\$ 2,987,956</u>	<u>(\$ 49,362)</u>	<u>\$ -</u>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合	十 計	九 第	年 一	六 層	月 級	三 第	十 三	日 層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6,061	\$	916,061	\$	-	\$	-	
債券投資		-		-		-		-	
其他		24,951		24,9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債券投資		1,039,230		1,039,230		-		-	
其他		-		-		-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274		-		298,274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0,931)		-		(	100,931)		-
合計	\$	<u>2,177,585</u>	\$	<u>1,980,242</u>	\$	<u>197,343</u>	\$	<u>-</u>	

#### 三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銀行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銀行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 三五、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自有 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640,950	18,546,040	15,021,490	
	第二類資本	5,489,490	6,767,333	6,979,480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24,130,440	25,313,373	22,000,970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24,397,958	214,173,049	201,735,802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340,763	10,010,975	10,010,9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389,900	2,180,938	1,722,37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6,128,621	226,364,962	213,469,152
	資本適足率		10.22	11.18	10.3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9	8.19	7.04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3	2.99	3.27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09	5.09	4.28	
槓桿比率		5.33	5.72	4.74	

註 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三六、合併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u>資 產</u>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u>平 均 值</u>	<u>平 均 利 率</u>
存放銀行同業	\$	680,485	0.02%
存放央行		67,241,325	0.69%
拆放銀行同業		93,785	3.4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6,356	0.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92	0.72%
應收信用卡款		166,929	14.28%
貼現及放款		252,601,540	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4,290	3.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869,570	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負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1,973,256	1.25%
銀行同業拆放	1,250,915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9,607	0.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93,353	0.82%
活期存款	139,409,649	0.15%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63,389,641	1.10%
應付金融債券	8,504,444	2.45%

	九十年	上半年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02,083	0.02%
存放央行	57,860,212	0.54%
拆放銀行同業	359,714	1.6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8,268	1.20%
應收信用卡款	169,934	14.05%
貼現及放款	225,024,985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67	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95,258	0.70%

<u>負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30,609	1.07%
銀行同業拆放	994,081	0.24%
同業融資	344,299	0.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3,380	0.33%
活期存款	124,131,556	0.12%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51,639,144	0.77%
應付金融債券	7,300,046	2.30%

三七、台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0,970	81,188,019	0.37%	428,466	142.36%	336,472	72,940,578	0.46%	527,917	156.90%
	無擔保	347,808	48,473,861	0.72%	1,471,235	423.00%	1,067,520	43,402,757	2.46%	1,390,170	130.2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168,971	42,760,546	0.40%	74,017	43.80%	260,867	40,617,315	0.64%	267,556	102.56%
	現金卡	926	40,056	2.31%	31,865	3,441.14%	696	59,404	1.17%	22,753	3,269.1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33,665	675,948	4.98%	128,988	383.15%	100,271	755,935	13.26%	161,440	161.00%
	其他 (註 6)	142,414	83,858,053	0.17%	115,106	80.82%	442,985	71,497,377	0.62%	414,931	93.67%
	無擔保	20,003	2,448,096	0.82%	134,769	673.74%	62,160	5,057,170	1.23%	91,452	147.12%
放款業務合計		1,014,757	259,444,579	0.39%	2,384,446	234.98%	2,270,971	234,330,536	0.97%	2,876,219	126.65%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889	392,225	1.50%	30,406	516.32%	542	375,422	0.14%	18,431	3,400.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5,883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08,580	11,263	159,289	14,00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42,609	10,549	55,470	7,545
合 計	151,189	21,812	214,759	21,54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估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3,448,840	17.07%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501,143	12.38%
3	C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323,786	11.50%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2,282,256	11.29%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823,470	9.02%
6	F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69,340	7.77%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7.42%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275,000	6.31%
9	I 集團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093,551	5.41%
10	J 集團 014340 最後整修工程業	1,082,514	5.3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估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878,298	18.47%
2	B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299,247	14.75%
3	C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939,667	12.45%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估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4	F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93,193	12.15%
5	J 集團 01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1,715,708	11.01%
6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621,319	10.40%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500,000	9.62%
8	H 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500,000	9.62%
9	I 集團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177,480	7.56%
10	K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108,493	7.1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0,383,635	18,573,460	14,886,524	36,366,897	310,210,5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0,618,401	164,948,447	33,773,745	5,176,778	304,517,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765,234	(146,374,987)	( 18,887,221)	31,190,119	5,693,145
淨 值					20,209,7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931,900	8,904,237	9,463,967	38,245,439	281,545,5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603,514	159,355,356	45,411,211	3,698,673	284,068,7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9,328,386	(150,451,119)	( 35,947,244)	34,546,766	( 2,523,211)
淨 值					15,584,7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19)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3,445	173,824	27,629	267,213	662,1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875	302,983	32,932	-	534,7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430)	( 129,159)	( 5,303)	267,213	127,321
淨 值					703,6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3,364	145,162	19,333	233,777	531,6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9,131	173,070	21,504	-	303,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33	( 27,908)	( 2,171)	233,777	227,931
淨 值					482,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7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21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7	0.18
	稅後	0.20	0.0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71	3.66
	稅後	3.56	1.31
純	益	27.24	7.9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7,810,147	64,748,606	24,615,636	37,733,037	51,857,752	168,855,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1,982,027	38,022,864	48,575,366	80,235,616	86,246,632	138,901,549
期距缺口	( 44,171,880)	26,725,742	( 23,959,730)	( 42,502,579)	( 34,388,880)	29,953,567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計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8,407,527	62,881,605	25,800,520	34,847,893	45,432,913	149,444,5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13,147	34,228,585	46,772,030	71,495,208	77,280,169	126,837,155
期距缺口	( 38,205,620)	28,653,020	( 20,971,510)	( 36,647,315)	( 31,847,256)	22,607,441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76,780	166,362	151,618	181,424	27,630	249,7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8,997	289,516	130,179	286,276	32,994	32
期距缺口	37,783	( 123,154)	21,439	( 104,852)	( 5,364)	249,71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77	95,235	120,879	154,964	19,272	221,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3,067	243,717	83,246	224,559	21,545	-
期距缺口	38,810	( 148,482)	37,633	( 69,595)	( 2,273)	221,52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八、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42,646	28.72	\$ 18,457,436	\$ 415,695	32.28	\$ 13,417,793
歐 元	9,476	41.61	394,279	7,624	39.47	300,939
日 圓	1,246,374	0.36	445,080	2,276,502	0.36	829,102
港 幣	13,892	3.69	51,262	18,823	4.15	78,041
英 磅	706	46.18	32,608	454	48.58	22,049
澳 幣	2,097	30.82	64,642	7,300	27.58	201,321
加 幣	467	29.70	13,858	469	30.75	14,412
新加坡幣	799	23.37	18,667	740	23.09	17,092
瑞士法郎	1,204	34.44	41,471	606	29.83	18,089
南 非 幣	2,281	4.24	9,680	-	-	-
瑞典克郎	517	4.55	2,349	470	4.15	1,952
紐西蘭幣	1,238	23.80	29,469	4,935	22.37	110,389
泰 銖	23	0.93	22	23	1.00	23
人 民 幣	5,056	4.44	22,462	3,395	4.76	16,14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一 外	〇 幣	〇 匯	年 率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外	十 幣	九 匯	年 率	六 月	三 十 日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67,562		28.72		\$ 4,812,540	\$	199,920		32.28		\$ 6,453,032
歐元		84,000		41.61		3,495,240		84,000		39.47		3,315,480
日圓		-		-		-		200,132		0.36		72,888
澳幣		19,647		30.82		605,514		19,499		27.58		537,76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60,455		28.72		16,096,819		325,478		32.28		10,505,785
歐元		11,654		41.61		484,924		13,752		39.47		542,798
日圓		638,024		0.36		227,839		1,053,745		0.36		383,774
港幣		43,893		3.69		161,965		34,528		4.15		143,151
英磅		3,501		46.18		161,661		3,170		48.58		154,020
澳幣		22,947		30.82		707,227		49,769		27.58		1,372,626
加幣		1,748		29.70		51,907		1,093		30.75		33,611
新加坡幣		1,862		23.37		43,512		707		23.09		16,325
瑞士法郎		189		34.44		6,517		594		29.83		17,719
南非幣		11,952		4.24		50,724		-		-		-
瑞典克郎		226		4.55		1,026		103		4.15		426
紐西蘭幣		18,913		23.80		450,136		36,985		22.37		827,358
泰銖		5		0.93		5		5		1.00		5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中一區	台中二區	北區	彰化區	總行及其他	合計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	\$ 710,639	\$ 699,981	\$ 871,832	\$ 818,648	\$ 422,895	\$ 3,523,995
利息費用	( 235,673)	( 218,872)	( 221,305)	( 310,049)	( 143,400)	( 1,129,299)
利息淨收益	474,966	481,109	650,527	508,599	279,495	2,394,69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24,639	15,729	27,050	21,680	460,716	549,814
其他淨益(損)	205,166	211,059	( 61,947)	315,563	( 996,750)	( 326,909)
呆帳費用	( 15,738)	7,639	( 16,878)	8,528	( 36,958)	( 53,407)
營業費用	( 226,450)	( 259,063)	( 235,863)	( 303,841)	( 594,920)	( 1,620,137)
稅前純益(損)	<u>\$ 462,583</u>	<u>\$ 456,473</u>	<u>\$ 362,889</u>	<u>\$ 550,529</u>	<u>( \$ 888,417)</u>	<u>\$ 944,057</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	\$ 637,032	\$ 619,542	\$ 657,208	\$ 687,129	\$ 336,463	\$ 2,937,374
利息費用	( 168,166)	( 146,315)	( 123,855)	( 212,879)	( 110,332)	( 761,547)
利息淨收益	468,866	473,227	533,353	474,250	226,131	2,175,827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32,886	45,872	77,188	63,629	388,974	608,549
其他淨益(損)	153,255	162,385	( 18,287)	259,579	( 763,692)	( 206,760)
呆帳費用	( 14,639)	9,028	( 12,221)	9,061	( 619,341)	( 628,112)
營業費用	( 208,740)	( 254,069)	( 217,049)	( 272,813)	( 412,236)	( 1,364,907)
稅前純益(損)	<u>\$ 431,628</u>	<u>\$ 436,443</u>	<u>\$ 362,984</u>	<u>\$ 533,706</u>	<u>( \$ 1,180,164)</u>	<u>\$ 584,59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台中一區	\$ 56,797,279	\$ 54,623,533
台中二區	55,936,133	53,345,110
北區	86,925,696	74,345,928
彰化區	62,536,650	56,479,148
總行及其他	88,284,950	81,549,226
部門資產總額	<u>\$ 350,480,708</u>	<u>\$ 320,342,945</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銀行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 136,164	(\$ 1,909)	14,477	-	14,477	46.40	

註 1：凡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89,7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3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14,9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200,4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7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3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114,9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應付款項	200,4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21,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利息費用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利息收入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保經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